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与授予数量。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59.20元/股调整为41.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5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万股调整为14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

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90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授予

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80.00 元/股调整为 56.82 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0 人调整为 19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3.50 万股调整为 265.58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50 万股调整为 42.42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308.00 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0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并同意

以 56.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 8 月 30 日